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櫻林女士(「肖女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肖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肖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苓苓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交所授予有關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及19A.16條要求的豁免，莫仲堃先生將協助徐女士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定義下之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良威先生(「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徐女士及莫先生之簡歷如下：

徐苓苓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工作。徐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持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徐女士擔任上海黃浦煙酒公司第二中心店主任；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上海王寶和總公司同緣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審計、統計和投資之事務。徐女士於多家消費行業公司的財務和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徐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資格會計師。

莫仲堃先生，為王桂壘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學士(會計)／法律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新南威爾斯及香港之執業律師資格。莫先生對一般商業實務及企業財務交易，處理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組建合資企業及就香港證券相關法例提供意見，具備廣泛經驗。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剛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志剛、良威、徐苓苓及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

呂明方、姚方、成田恒一、王德雄及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